

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要求，现公布本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本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网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hx.gov.cn/>)。2021年，我区按照《条例》规定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贯彻落实主动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程序，积极主动公开各种政府信息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集中准确发布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数据与其他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以政务公开数据完善政务信息数据资源库，以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提升政务公开便民化服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坚持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管理。全面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按照市级第三方测评要求，迅速完善、增设栏目，更新栏目内容。优化栏目下载功能，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加强与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之间对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查询。

（五）监督保障方面。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以及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所负责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抓好推进本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

开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落实，加强指导监督，及时总结经验，抓好问题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本区现行有效规章 0 件，本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本年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本年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件。本年做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121441 件，做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6527 件，做出行政强制处理决定 2328 件。本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 25578.4993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0	6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4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27		
行政强制	23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578.49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本区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6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182 件、商业企业申请 1 件、法律服务机构申请 1 件、其

他申请 2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予以公开 120 件、部分公开 8 件、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 2 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 1 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不予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6 件、其他处理 1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2	1	0	0	1	2	18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6	1	0	0	1	2	12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0	0	0	0	3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6	0	0	0	0	6

理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11	0	0	0	0	11
	(七) 总计	182	1	0	0	1	1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本区受理行政复议 23 起，其中结果维持 2 起，结果纠正 7 起，其他结果 6 起，尚未审结 8 起。受理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12 起，其中结果维持 3 起，结果纠正 0 起，其他结果 5 起，尚未审结 4 起。受理复议后起诉 5 起，其中结果维持 4 起，其他结果 1 起。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7	6	8	23	3	0	5	4	12	4	0	1	0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主动公开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单位不够重视，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更新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政策解读文件形式单一。

2、业务素质有待提高。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动未

及时报送，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不熟悉，造成信息获取不及时和联络不畅的问题。

（二）下步改进计划。

1、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单位要对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调整更新并及时发布，要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细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解读回应等工作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2、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团队建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增强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3、进一步落实监督保障职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指导力度，以善于公开的举措推动服务，努力建设现代法治政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暂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1 年，本区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1 件(主办)、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 1 件(会办)；承办市人大政协提案共 22 件，其中：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 2 件(均为会办)、代表建议 9 件(主办 1 件，会办 8 件)，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 2 件(会办)、提案 9 件(主办 3 件，会办 6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任务。

区人民政府办理了区人大政协提案共 172 件(含闭会代表建议 1 件)。其中，170 件(含闭会代表建议 1 件)代表建议和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任务；1 件议案和 1 件建议案均达到年度办理工作目标。

(三)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 年已完成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考核指标要求。

(四)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

1、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建设项目”子栏目：“项目进展”“市级重大项目清单”“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核准审批备案”“项目执行”“项目竣工”中对东西湖区重点建设项目、规模、总投资、进展情况公开。已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审批部门网站，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加强各公开平台

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强化信息公开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同源，内容一致。

2、公益事业建设。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益事业建设”栏目公开乡村振兴、社会保障、教育等十五个领域政府信息内容，保障人民群众对公益事业建设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

3、公共资源配置。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配置”栏目通过各部门网站和相关平台互联互通，公开征地信息、建设用地批准、规划许可等信息。